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议案,担保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范围为已签订的公司股东会同意的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详见公告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江苏海王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湖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东森”)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 为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河南恩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为河南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为河南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今明”)向新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同时,河南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山东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向海南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7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为山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77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对债权人任何的债务,以及债权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

(二) 为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等)。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为海王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等)。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为海王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 为武汉海王医药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医药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为恩济医药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恩济药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 为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 为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 为山东海王向海南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南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77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对债权人任何的债务,以及债权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等)。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

(十) 为山东海王向海南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南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77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 为山东海王向海南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南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77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